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58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黃建智律師

相 對 人 甲○○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健生  
護理之家）

關 係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表人 李美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  
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甲○○因領有身心障礙  
證明，障礙等級為極重度，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  
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健  
生護理之家服務對象在院證明書影本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丙○○為相對人之監護  
人、關係人新北市政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1 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2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3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4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5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6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7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08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09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1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11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12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14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5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

### 16 三、本院之判斷：

#### 17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8 本件經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  
19 定結果顯示略以：相對人於鑑定過程中對於醫師之詢問皆  
20 無反應，其因腦中風術後，閉眼坐輪椅，有鼻胃管、氣  
21 切、包尿布，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法溝通及無經濟  
22 活動能力，認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意思表示或辨  
23 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無恢復可能性，建議  
24 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出具之精  
25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本院  
26 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腦中風術後極重度障礙，  
27 無自理能力，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28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  
29 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 31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新北市

01 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2 聲請人為相對人長女一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03 戶籍資料共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95頁），且相  
04 對人無法律上配偶，其父、母均亡，最近親屬除聲請人  
05 外，雖尚有一子乙○○，然乙○○因患有精神疾病，領有  
06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重度，無法簽署同意書等情，  
07 亦據聲請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5頁），而經本院合法  
08 送達開庭通知後，乙○○並未到庭，而是以書狀表示略  
09 以：其對於本案沒有意見等語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  
10 及乙○○提出之陳述意見狀可佐（見本院卷第125頁），  
11 堪認乙○○確無法勝任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 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長女，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  
13 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的照養療護，且有意願擔任  
14 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其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5 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  
16 相對人現無其他親屬適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考  
17 量其居住在新北市，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項社會福  
18 利政策之擬具執行，職掌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  
19 福利、長期照顧服務、社會工作等業務，深具專業知能，  
20 經驗豐富，並得運用相關資源，委請社會工作師協助主責  
21 各項與相對人有關之後續監護業務，本院認指定公正客  
22 觀，且具專業之第三人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  
23 產清冊之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 24 四、注意事項：

25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6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8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9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30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31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01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02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03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2  
04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張雅庭